

大同市人民政府文件

同政发〔2024〕9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同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大同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10号），推动我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增加先进产能，促进节能降碳，进一步激发潜在消费，拉动我市有效投资，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统筹布局、系统推进，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深入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标准提升衔接四大行动，提升重点领域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水平，提升先进产能比重水平，提升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全产业链条发展，推动关键领域标准制修订和落地实施，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大幅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

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二、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一）工业设备更新升级

1. 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光伏组件设备、风电机组、火电机组、储能装备等重点方向，加快推进能源领域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推动掘进机等煤矿综采设备更新换代。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推动煤矿智能化技术装备常态化运用；鼓励电力、电网企业加快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市能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聚焦装备、钢铁、有色、化工、建材、医药等重点领域，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点方向，分行业确定设备更新重点，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应用先进适用设备，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向更新升级。（市工信局、市数据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分行业分领域节能降碳改造。聚焦煤电、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和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推动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2级），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1级）。（市能源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数据中心、算力中心服务器等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协同推进内网改造、外网升级和5G融合应用。支持通信基站等持续提高能效先进水平设备的应用比例。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市数据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升级

5. 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按照《山西省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3年修订）》，适时启动大同富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三期项目建设。完善县级焚烧处理设施，偏远地区探索小型焚烧设施。深入开展平城区、云冈区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保障二次供水系统稳定运行，为居民创造和谐稳定的

供水环境。进一步完善运行调度平台工程，逐步增加分区计量点、压力监测点、水质监控点，为生产调度提供精确数据。在部分水厂改造机泵，达到合理的流量和扬程控制，确保用户水量足、水压稳、水质优。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大修改造。加强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网感知设备建设，搭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感知网络。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升级城市安全防护系统，积极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设备更新改造。深入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补齐设施短板，完善居住功能，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切实改善老旧小区生活品质，2024 年改造 56 个老旧小区，到 2025 年底基本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市住建局负责）

（三）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升级

7. 推进城市公交车绿色更新。加快推进城市公交新能源车型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不断提升城市公交车绿色化水平。（市交通局、市公交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快淘汰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

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鼓励换装新型换电重卡。加大检查力度，严禁已淘汰柴油类货车在城市周边、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在市县两级车管部门设置老旧车淘汰工作专班，开展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查验监销服务。在全市公安交管服务窗口设置老旧营运柴油货车专项工作窗口，按流程规范办理老旧车注销登记业务。（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积极发展绿色交通运输装备。充分运用我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创建工作成果，利用国家补贴资金，推动我市城市配送车辆绿色化。推动出租车新增和更新为新能源车或甲醇汽车。对于更新为新能源车的，利用城市发展奖励资金支持出租车电动化，给予 5000 元/辆一次性补助。立足我市氢能比较优势，加快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积极布局氢能交通运输新赛道。（市交通局、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10. 加大老旧农机淘汰力度。按照我市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情况，继续支持报废企业开展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工作。不断加大报废更新的宣传力度，加大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实施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继续增加我市的老旧农机回收网点设置，在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与

应用工作时，优先保障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使用。落实农机报废更新等相关补贴政策。（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广应用新型农业机械。以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项目为抓手，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提升作业效率，到 2027 年，力争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0%。加快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装备的引进示范推广，推进大数据、智能控制、农业机器人、卫星遥感定位等技术在农机装备上的应用，推广适应我市农业生产特点的智慧、绿色、高效农机装备。推进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装备产业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教育设备更新升级

12. 大力推动教学设备更新升级。推动山西大同大学、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等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现有教学设备和信息化设施，加快置换先进教学设备，置换淘汰落后设备，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市教育局、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快先进科研技术设备更新置换。支持山西大同大学、大同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研究所等高校及科研机构更新置换先进科研仪器设备。鼓励煤灵活燃烧与热转化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等重点实验室加强有组织科研，以科技前沿为导向提升科研设备高端化、

尖端化水平。支持省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加强生产性实训基地项目培育，鼓励产教融合设备配置对标先进、适当超前。支持山西大同大学、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院校和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配置感知交互、虚拟仿真等装备，部署学科专用教室、教学实验室，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医疗设备更新升级

14. 推进医疗装备更新迭代。推动全市各级医疗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鼓励大同市第一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第五人民医院、国药同煤总医院等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手术机器人、检查检验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积极推进我市前沿医疗装备的技术科研与应用。（市卫健委负责）

15. 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以县（区）医院为重点，结合实际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厕所革命和安全保障，合理配置单人间、两人间、三人间比例。按照治疗需求针对不同病种升级病房设施设备，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推进病房标准化、智能化。（市卫健委负责）

16. 推动智慧医疗建设应用。鼓励大同市第一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第五人民医院、国药同煤总医院等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智能、新型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市

卫健委负责)

(七) 提升文旅设备水平

17. 推动文旅设备更新提升。以云冈石窟、恒山、悬空寺等旅游景区为重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引导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和性能下降的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提升安全保障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大投入，完善旅游服务中心、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提高游客旅游满意度。推动滑雪场、冰上乐园等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文旅局、市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进智慧文旅建设。推动全市旅游景区优化在线预约预订、流量监测监控、智能导游导览等服务功能。以云冈石窟景区为重点，推动 VR 体验、全息数据档案等数字技术应用。(市文旅局负责)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一)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

19. 按照商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 号)的通知要求，消费者报废个人名下汽车并在我市内购买新车，持相关手续可享受财政资金补贴，对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金额予以一定倾斜。根据实际出台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加大补贴力度，以挖掘汽车消费潜力。支持汽车经销企业联动各方资源，开展汽车惠民换新消费季、新能

源汽车下乡等活动。支持协会等组织引导市场主体开展汽车展销活动，各县(区)和相关部门在汽车展销场地提供、活动组织、广告位使用、秩序维护等方面给予支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汽车。鼓励消费者自主淘汰符合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按月排查全市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信息，通过发布公告、抄告行业主管部门、上门督办等形式，督促老旧汽车所有人按规定办理车辆注销登记业务。严把机动车检验关，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加强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的业务监管，对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老旧汽车不予通过车辆检验审核，防止不合格车辆上道路行驶。指导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拆解回收业务。加强在用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严格筛查超标车辆，对于排放超标并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排放依旧超标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按照标准落实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金支持，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给予适当补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消费。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路权保障支持政策和甲醇汽车路权政策，推动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市、县联动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以云冈石窟等旅游景区、万达广场等

商业设施、大同南站等交通枢纽为重点，加快布局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着力补齐县乡村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国网大同供电公司、市新能源发展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行动

22. 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组织各县（区）、各家电零售企业开展以家电等消费为重点的家居惠民专项行动，发放家电购新补贴，促进家电以旧换新。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家电、可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鼓励争取和统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并充分利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现有资金渠道，改造提升家电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家电回收、中转和集散效率。积极申请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对开展家居惠民专项行动的县（区）、企业提供财政支持。及时下达省级家居惠民专项资金，安排市级家居惠民资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促进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产品消费。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绿色家电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出台差异化的支持政策，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引导市民淘汰老旧家电产品，积极换购绿色智能家电。（市商务局负责）

（三）开展家装消费品换新行动

24. 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鼓励各县（区）重点依托“家居惠民专项活动”支持居民购买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加装采暖设备、衣柜橱柜等消费品。（市住建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推进家居适老化改造。为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群体提供系统、简单、可行的改造方案和技术路径。制定补贴措施，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市住建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培育家装换新消费新模式。依托“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平台，在家装消费节、家居消费季、家纺消费节等活动中，组织重点企业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对家装换新消费进行重点促销，鼓励智能家居应用于更多生活场景，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支持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鼓励家装、家具等企业整合多方资源，围绕拆旧换新、旧房翻新、局部焕新、美好焕新等热点，举办旧房翻新设计大赛、老人房设计大赛，设置品质家居生活馆，展示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团购产品和家装服务套餐，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装产品，并不断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激发消费者家装换新需求。（市商务局负责）

四、实施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行动

（一）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

27. 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强化废旧家电家具等可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公益属性，结合我市城乡人口规模、居民社区等情况，合理布局回收网点、街道（乡、镇）中转站和区域性分拣中心，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资源共享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将废旧家电家具等可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小修小补”便民地图，方便居民查询回收渠道。鼓励社区设置废旧家电临时存放场所，方便居民装修、搬家。鼓励和引导重点回收企业优化废旧家电家具等可再生资源回收，暂存、运输、处理等业务流程，督促家电回收企业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拆解企业，推广一批典型经验模式。（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 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鼓励平台企业综合运用手机 APP、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媒介，发挥配送渠道优势，提供家电收旧、送新、拆装“一站式”服务。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鼓励重点家电家装企业、回收企业借助相关信息平台开展“线上预约、线下回收”，积极推广“互联网+上门回收”“互联网+二手家电家居”等新业态新模式。（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体系

29. 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书籍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市商务局负责）

30. 支持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发展。督促指导辖区内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协议规则，规范二手商品网络交易行为。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在我市的规范发展。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类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探索开展家电家具等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工作，培育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家电家具等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指导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积极推动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加强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等信用信息共享。鼓励发展二手商品第三方评估机构，完善二手商品评估鉴定行业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

31.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我市废钢、废旧金属利用企业加大梯次利用。推动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储能电池、服

务器等重点领域退役设备循环利用。支持企业开展风电机组、光伏组件、动力电池、服务器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的研发。深入推进我市产业基础较好的煤机装备、储能装备、服务器生产、轨道交通等企业发展再制造产业。（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 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再生资源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废钢、废旧金属加工利用产业集群布局。探索建设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对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的技术研发应用的项目给予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标准提升衔接行动

（一）加快制修订一批地方标准

33. 加快完善能效、排放、技术标准。督促用能单位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以工厂绿色化发展为导向，逐步探索、健全我市清洁生产相关标准。积极配合省级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研制。（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4.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围绕我市风电、光伏、数据中心等优势产业领域，研究制定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相关部门配合，完善重点领域循环利用标准。探索手机、平板电脑等二手电子产品信息清除、

信息安全管理、可用程度分级标准及二手商品评估、交易、检测等标准研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参与国家和省标准制修订

35. 加大制修订国家和省标准参与力度。积极参与全省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旧家电家具等可再生资源回收标准制定工作。聚焦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等大宗消费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绿色设计等资源循环利用领域，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省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化工作视野和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大制修订国家标准支持力度。聚焦煤机装备制造、氢能装备制造、高效节能设备、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对大同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

37. 加强标准对比提升。以煤机装备制造、氢能装备制造、医药等我市优势产业为重点，开展标准对比研究。瞄准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建立重点领域对标达标提标机制，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 推动标准有序衔接。在能源、循环经济、装备制造业等重点领域探索开展“标准+认证”工作模式，以先进标准助推产品质量提升，打造大同品牌。鼓励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积极参与省、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政策要素保障

39. 加强财政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及时下达设备更新、循环利用、城市交通发展奖励等各类资金。用足用好省级商贸流通（步行街方向）的相关资金及国家、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家电等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利用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给予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鼓励、支持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认真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效益。（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0.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认真贯彻落实纳税人购置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设备按比例实行税额抵免有关政策规定，对全市 2023 年度已享受税收优惠制造业纳税人开展纳税辅导，引导广大纳税人以优惠目录为依据，通过设备更新改造，大力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

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摸清全市资源回收企业底数，实现精准对接。依托电子税务局、“晋享税惠”、征纳互动平台等载体，向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同步做好政策宣传辅导，确保纳税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市税务局负责）

41. 优化金融政策供给。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资源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将绿色智能家电消费纳入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在绿色智能家电的生产、服务和消费等环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布针对家电以旧换新领域的定制化金融产品。按照普惠金融相关政策，持续推进绿色智能家电领域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鼓励存款类金融机构将内部冗余资源用于投入到个人汽车消费贷业务。（人行大同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同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2. 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切实发挥环评专班服务保障功能，对企业技术改造、回收循环利用、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可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环评手续办理。充分发挥产业园区主体功能定位优势，集中开展园区内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更新，通过技术升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使用计划指标，统筹安排全年土地利用计划，切实保障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利用项目用地需求。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推动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可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 夯实科技创新支撑。积极引导企业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再制造等领域开展重大技术装备领域研发。推进“晋创谷·大同”建设，立足大同科技创新发展实际，锚定京津冀科技创新资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集聚创新要素，优化资源配置。（市科技局负责）

七、完善工作落实机制

44.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市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制订工作计划，抓好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

45. 建立政策体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出台制造业领域设备更新换代、能源产业领域设备更新换代、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交通运输设备绿色低碳转型、农业机械设备更新、教育领域设备提升、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水平提升等领域的具体政策或规范，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标准提升行动方案、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形成我市“1+N”政策体系，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